

題

目：依 87.10.22.(87)北市市二字第 87611006 號函，有關家禽市場業者認繳股金等主張與爭議，究竟何時即已開始主張？貴處歷年來的處理過程與模式為何？為何至今仍無法解決？貴處不可一再推給畜產公司處理，幾年來畜產公司根本就未加解決，貴處必須善盡督導之責儘速介入長期存在的紛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本案處理過程及目前辦理結果，據本市市場處陳報如次：

一、查家禽販運商投資台北畜產公司股份，佔該公司總資本額之百分之九（四五〇萬元），其股份雖由市場業者分別出資，惟成立時經該市場業者代表會推派辛會長金鎮君為股權代表，故畜產公司成立後將股票全部登記予辛會長。由於該公司成立初期營收欠佳，並未發放股息，辛會長對家禽販運商投資之股票登記於其名下並無表示意見，至八十三年轉虧為盈，得以發放股息後，畜產公司將股息以辛會長名義開立支票，並請辛會長轉發各投資業者，辛會長始因投資所得扣稅問題，堅持當初係由業者分別出資，應由公司依各業者出資股數分別發放股息，惟原投資業者未取得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且非公司登記之股東，致畜產公司未依辛會長意見辦理。

二、市場處為輔導解決本案，除已先協助大部份市場業者完成營利事業登記（目前僅贖七位未辦理）並輔導申請辦理取得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再由畜產公司依股權轉讓方式辦理該等名義變更，以符法令規定。

三、為積極處理本案，市場處已督請畜產公司應於本（八十八）年二月前辦妥家禽業者股權轉讓登記事宜，本（八十八）

）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市場處並派員會同畜產公司相關人員至家禽批發市場向原投資業者說明與輔導，並協助業者辦理股票過戶，目前 66 位投資業者中，計已有 32 位完成股票過戶事宜，尚未辦理者，正趕辦申領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販運商許可證手續，俟領證後即可完成。

## 三十八

質詢日期：88 年 1 月 20 日

質詢議員：高建智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警察局王局長進旺、交通大隊何隊長國榮

題 目：另類的「台北第一」？！

台北火車站周圍排班計程車司機漫天要價，有辱台北市的形象！

說 明：

一、據市民向本席反應，邇來在台北火車站周遭的少數不肖排班計程車「運匠」，推移初次來台北民眾對台北的「不熟悉」和「急迫性」，竟漫天要價，稍有不順其意，即惡臉相向或威脅，如台北火車站至公館這段路程卻向民眾叫價四百元等情事，著實令人憂心忡忡，有辱堂堂台北市的形象！這就是「台北第一」？！

二、首揭部份不肖「運匠」中，有些係無執業登記證者；有些係遭吊扣（銷）駕照者等，形形色色龍蛇雜處。準此以觀，影響台北市形象、北市治安等血淋淋事件歷歷在目，豈可等閒視之？職此，甚有自行劃設地盤、私藏器械等等，面對廣大市民而言，真

是情何以堪？

三、請馬市長飭令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方案「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俾還給市民一個免於恐懼的台北城，毋令「台北第一」蒙羞，甚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議席轉市民反應：火車站周圍排班計程車司機漫天要價，有辱台北市形象乙案，查該處違規情形由來已久，尤以東南側尤甚，本府警察局除函令轄區分局自八十七年八月廿一日起安排專案崗哨，站崗取締（取締成果如附件）並責成交通警察大隊訂定「威力取締計程車駕駛人漫天要價專案執行計畫」，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迄今計取締成案者六件，另有大多乘客均不願配合接受訪談指證以致無法成案，或發現制服警員而及時按表者多件，造成取締困難。

附件：

八十七年八月廿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取締火車站周邊計程車違規績效統計乙覽表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一、漫天要價、不按表計費	2 件		
二、無執業登記證	18 件		
三、違規攬客	4 件		

四、違規停車		540 件
五、登記證逾期查驗		18 件
六、後車窗未噴寫車號		15 件
七、車頂燈未固定		16 件
合計		
三十九		

**質詢日期：**88年1月20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公車處

**說明：**與民爭道的（公車專用道）

明：設立於中山南北路的公車專用道，不同於其他路線的公車專用道，其是設立於慢車道而非快車道上，而且其專用的時間是週一到週五下午 5：00~7：00 的下班尖峰時期，造成對機車族極大的衝擊。同時，專用道的設立並未達到預期成效而有待檢討：

一、設立公車專用道，本來的用意乃是在於增加公車通行的速度，但是，中山北路，特別是馬偕醫院段，路邊停車嚴重，再加上各路的公車，使得中山北路根本寸步難行。如此，公車專用道根本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反而形成交通的亂源。